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3 年第 19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 5 月 15 日

强化执法监管，筑牢自然保护地生态防线

——执法支队开展 2023 年度自然保护地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为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事项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衔接及自然保护地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职能，依法加大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近期，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开展了执法检查。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支队抽调盐边大队、法制大队、特勤大队、自然生态和信访大队 6 名执法人员，组成现场执法检查组，按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察指南》，采用无人机航拍、实地踏勘、双随机执法系统录入、会议座谈等方式，对格萨拉地质公

园、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是否存在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是否存在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建设项目或活动、是否存在倾倒建筑垃圾或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问题，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检查组与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乡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听取乡政府对辖区内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情况介绍，仔细询问工作职责落实、人员力量配备、行政执法、巡护巡查等情况。检查组要求，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好乡干部、村干部、生态护林员等力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全面开展巡护巡查，加强火源管控，严防森林火灾。三是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山塘、垭口、悬崖陡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要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四是加强生态管护力度，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占用、破坏保护区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将

线索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五是对保护区内原有居住村民无政策支持发展畜牧业的实际情况，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通过后，对调出地块内的村民做好宣传，引导村民逐步转变生产方式，退出在保护区放牧、偷牧行为。



下一步，执法支队将认真分析研究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特点，加强与涉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的配合，做好与现有执法工作制度的衔接，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坚决制止和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逐步推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新局面形成。

报：执法总队，李莉局长、云彩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大队。
